

证券代码：400280/420280 证券简称：锦州港 A3/锦州港 B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凯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虚假陈述案件聘请律师参与诉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原则同意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就公司及部分时任被诉董监高人员聘请诉讼律师，代理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及可能发生的第二次处罚相关诉讼。对于已经涉刑人员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为依据，公司不再代为聘请律师并承担费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丁金辉董事认为，由于目前公司及相关股东的违法行为已基本查明，其中部分人员可能涉及到未来责任追究问题，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办理各合作融资机构授信范围内的各类融资业务，其中单一融资机构授信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1.议案内容：**

因公司转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结合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同步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20 项制度进行修订，并将其中的 7 项制度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时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11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